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法医物证鉴定部分

招标编号：TC231904F

包 名 称：法医物证鉴定 1（鉴定范围 A）

包 号：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31904F
2.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5181-XM009
3. 项目信息：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本次招标共 2 包，本包基本信息如下：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年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万元/年)
1	法医物证鉴定 1 (鉴定范围 A)	1-1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1200/样本	25
		1-2	X (Y) 染色体 DNA 检验	1800/样本	
		1-3	线粒体 DNA 检验	2250/样本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获得本项目 1 个包的中标。如投标人所投多包且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视为该投标人获得本项目靠前一包的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已获得本项目其中一包的中标，则视同其自愿放弃本项目其他包中标的权力，其他包的中标供应商将按照该包排名顺序选取下一中标候选人。因此确定本项目两包中标供应商时，先评选确认第 1 包中标供应商，再确定第 2 包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5) 用途：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法医物证鉴定”资质。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报名，每包人民币0元。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相关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市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1.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 请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首页进行免费注册。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至16:30（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5日8:3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6月5日9:30（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121、4122、4120

电子信箱：zhanghanrui@cntcitc.com.cn

联 系 人：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邓嘉莹

11. 本项目公告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2.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二) 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 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 其它事项

1.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2. 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请勿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 系 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1.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u>是</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采购标的：法医物证鉴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	无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3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u> 如电汇或银行转账，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中。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4.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各项服务、伴随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投标报价为项目综合单价。

11.3 投标人要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如有）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审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是否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成交/中标公告发布后，各应答供应商/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自行下载电子版中落标/结果通知书，如需纸质版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须采购人认可）。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

联系电话：61954121、4122、4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中带有“*”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1、开标一览表；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如采用）；
-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备注
1	法医物证鉴定 1（鉴定范围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相一致，为投标单价之和。
3.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出具的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法医物证鉴定”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物证鉴定。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投标文件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制作评分索引表，以下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指标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1				
2				
3				
4				
...				
合计 100 分				

目录

- * 1、投标书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 11、关于已知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承诺函
- * 1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14、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5、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16、各项承诺函
 - * 16-1 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 * 16-2 保密承诺函
 - 16-3 其他承诺函
- 17、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 17-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 17-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投标单价
1	法医物证鉴定 1 (鉴定范围 A)	1-1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小写金额：_____ /样本
		1-2	X (Y) 染色体 DNA 检验	小写金额：_____ /样本
		1-3	线粒体 DNA 检验	小写金额：_____ /样本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投标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投标单价合计）不一致，以单价（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单价合计）。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差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 在“偏差”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5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上述关联情况，本项写“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标的所属行业。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4 部分相关内容。

11 关于已知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承诺函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

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3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6 各项承诺函

16-1 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相应政策和程序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我单位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杜绝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我单位公正性。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此处要求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6-2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我单位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6-3 其他承诺函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17-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参与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说明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设备；
- (2) 投标人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
- (3)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法医物证鉴定部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2023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本合同条款；
- （四）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为以下第（七）项：

- （一）车辆速度鉴定项目；
- （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项目；
- （三）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 （四）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 （五）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 （六）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 （七）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 （八）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九) 法医辅助检查项目。

注：具体项目的确定以乙方实际中标项目为准。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及乙方工作现场。

(三) 服务方式：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对于敏感、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 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4. 每半年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二) 乙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 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3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
4. 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如需外出检验鉴定的，除鉴定费以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即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指定地点、24 小时提供服务；

6.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7.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8.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替代人员；

9.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

10. 在鉴定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资质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因资质变化不再具备本包项目所需执业资格的，必须立即停止鉴定工作（包括已受理但未出具鉴定文书的）并告知甲方。因资质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一）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二）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价格：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单价以项目价格明细表为准；服务期内，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总价不超过项目价格明细表中的本包控制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不足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三)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2.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3.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四)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1.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3.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的；
4.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5. 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6. 乙方中标项目每个项目的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暂停期内，乙方中标区域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一个月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二）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三）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3 次的；

（四）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五）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七）乙方中标项目每个项目的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足 3 人的。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

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一）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复印件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

（三）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四）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十六、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附件 2：保密协议。

（三）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电话：_____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四、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1	法医物证鉴定 1 (鉴定范围 A)	1-1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1-2	X (Y) 染色体 DNA 检验
		1-3	线粒体 DNA 检验
备注： 鉴定范围 A：朝阳、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开发区、机场公安局、清河公安分局，采购人指派的案件，其他区域的重新鉴定案件。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执行）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要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审核依据为投标人单位最高管理者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原件）。

（二）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鉴定人应为投标人专有（不得兼职、临时外聘），需提供鉴定人就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要对本单位在行业内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被处罚情况（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进行如实披露，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要提供投标项目近一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鉴定文书数量，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函原件）。

（四）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其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原件）；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五）每个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六）投标人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

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要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七）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八）投标人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经确认的非标准方法也可使用。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采购人。

（九）投标人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十一）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二）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十三）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十四）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拟派人员。如后期发现拟派人员情况与投标不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作出相应处罚或解除合同。若发生拟派本项目人员离职的情况，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及时增补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提供服务。

五、各包具体要求

第 1 包：法医物证鉴定 1（鉴定范围 A）

（一）【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鉴定和现场采样的人员应为鉴定人，有“法医物证鉴定”鉴定执业资格。

（二）【场所要求】投标人应设分隔开的工作区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办公区、试剂储存、准备和试剂配制区、DNA 提取区；扩增及 DNA 检测区、清洗和消毒区。

（三）【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开展法医物证鉴定工作所需设备。

（四）【能力要求】投标人能够开展 STR、线粒体、脱落细胞以及其他疑难检材（如粪便、动植物）的 DNA 鉴定。

（五）【包含项目】本包的检验项目包括常染色体 DNA 检验、X（Y）染色体 DNA 检验、线粒体 DNA 检验、疑难检材 DNA 检验（如脱落细胞、粪便、动植物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列。

6、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依法纳税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满足要求	1.6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投标报价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人接受报价算术修正(如有)	20.2			
满足招标文件*或★号要求	22.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 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价格(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一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文书,每提供100例得1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本包鉴定项目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实验室资质 (10分)	<p>评审项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本包鉴定项目领域CMA认证认可证书的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被处罚情况 (15分)	<p>评审项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本包鉴定项目领域CNAS认证认可证书的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1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以提供的司法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每有一起行政处罚记录的扣1分,直至扣到为0分。</p> <p>注:</p> <p>1、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行政处罚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以上对被处罚情况的评审不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无效。</p>
技术部分 (55分)	人员 (35分)	<p>评审项1: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具有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4分,最高16分;</p> <p>注:1、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p>

		<p>2、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五、各包具体要求”中人员要求的执业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名鉴定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 2：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1、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p> <p>2、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五、各包具体要求”中人员要求的执业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名鉴定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 3：拟派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名具有本包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人需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五、各包具体要求”中人员要求的执业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名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设备 (1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稳定，检测数据精密合理，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10 分；</p> <p>(2) 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合理，能够进行基本有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7 分；</p> <p>(3) 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不全面，有所遗漏，或性能一般，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3 分；</p> <p>(4) 检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本包鉴定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检验检测设备得 0 分。</p>
	<p>场地 (10 分)</p>	<p>京内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p> <p>如京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p> <p>满足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p>
<p>满分 100 分</p>		